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戶字第 1061202502 號

訂定「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

部 長 葉俊榮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

- 一、為認定國籍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有殊勳於我國：
 - (一) 曾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 (二) 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內政、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科技、經濟、金融、醫學、體育、農業、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或其他領域事務，具有重大貢獻，曾獲中央政府獎章、外國政府勳章或獎章。
 - (三) 為馬偕計畫適用對象，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
 - (四) 創辦或服務於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逾二十年，並為政府資源不易到達之偏鄉地區長期提供服務、照護弱勢、教化輔導、精神援助，有功於我國社會，事蹟具體明確。
 - (五) 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促進我國與他國之交流、合作，事蹟具體明確。
 - (六) 其他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 三、第二點各款之認定，內政部得徵詢相關機關提供意見。
- 四、以殊勳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填具歸化國籍殊勳事蹟表（如附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附表

歸化國籍殊勳事蹟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國籍：		在我國居住期間： (年)	
外僑（永久）居留證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具體殊勳事蹟：			
推薦人：		(無推薦人本欄免填)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推薦機關（團體）：		(無推薦機關或團體本欄免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備註：一、本表請以中文書寫，並請併同檢附歸化國籍申請書至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二、推薦人及推薦機關（團體），應檢附相關推薦文件及身分（立案團體）證明文件影本。